

西青区辛口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1 年，辛口镇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镇域工作实际，着眼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坚持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牵头研究部署执法、普法、守法等领域重点任务，并进行指示批示。加强对法治工作的总体统揽，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健全“一把手”负总责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明确全年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对全镇法治工作进行全局性指导，并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抓好队伍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为统筹抓好全镇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人事变动，镇密设置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为委员会办公室选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确保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初步形成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全员参与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在镇主要领导的推动下，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判，部署辖区法治建设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每季度有工作例会进行研讨部署，年终有检查考核。在镇工作人员中选拔法治素养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专职法律顾问，并聘任律师事务所担任外聘法律顾问，为我镇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争议等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确保我镇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

（三）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法治建设全面落实

为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向更深入发展，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镇党委书记、镇长分别以“浅谈《公务员法》的修订”、“浅析我国行政处罚法的修订”为题讲授专题法治课，既提高了全镇干部理解法律、掌握法律的能力，又激发了全镇干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

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镇主要领导还组织干部扎实开展学法、知法、守法和依法行政的教育活动，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治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履行职能

1.坚持以人为本，打造便捷服务环境。我镇就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则内容，领会精神。各窗口单位主动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利用“政务一网通”平台及各类APP程序持续增加“网上办”事项，努力打造“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在镇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和天津人力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等，方便企业和群众自主查询和办理相关事宜。加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原则，为群众提供热情周到、方便快捷的服务，真正实现为民解决问题时，能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路”。

2.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社会信用建设，由镇经济办分场组织辖区内企业学习《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有效提升了企业的诚信意识。同时，镇经济办、司法所、综治办与天津

元泽律师事务所共赴天津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援助等宣传资料，帮助企业生产者、经营者进一步学习《民法典》等精髓要义，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今年以来，我镇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驻镇律师”的职能作用，为各单位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协助审查把关各类合同，配合做好信访接待和法律政策解读等工作。全年共审查合同份数 245 份，提供法律咨询 45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8 份，参与信访接待 8 次，参加专题会议 7 次，专题法治宣传 9 次，办理诉讼案件 1 起。

（二）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

1.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镇相关执法单位严格坚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落实相关问题整改，指派专人负责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着力打造过硬执法队伍。在制度完善方面，已在天津市西青区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我镇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已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容错纠错制度，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与目录。在加强文明执法教育方面，严格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督导执法人员、案件经办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办理案件，强化案件法制审核，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均经过法制审核，确保案件经办经得起各种考验，力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镇综合执法部门注重同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各部门间的联系渠道，强化问题线索的共享，及时做好巡查发现及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的整改。在案件移交管理工作中，根据执法实际及职权清单，及时将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线索，按照相关审批手续，移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问题线索的移交登记。

3.健全落实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背景下，我镇持续强化执法人员的日常动态管理，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于每周三下午按照计划组织全镇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技能培训。同时，逐步推进“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以旧带新、以强带弱的方式，逐步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为牵引，做好动态执法过程中的人员管理，做好案件抽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的问题，及时督导相关执法人员做好整改。

（三）提高信访处置，化解矛盾纠纷

1.保持矛调中心平稳运转。镇“矛调”中心立足于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采取“1+3+N”工作模式，致力于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今年以来，镇“矛调”中心共计接待来访群众 141 批 348 人次，涉及城乡建设类 21 批 39 人次，涉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类 80 批 236 人次，涉及农业农村类 32 批 51 人次，其他类别 8 批 22 人次，均已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进行及时处置。

2.抓好处级领导干部接访常态化工作。按照区有关要求，我镇全面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信访接待日工作责任制，每天安排一名处级领导干部到镇矛调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合情合理、合法合规解决群众诉求，推动领导干部接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年，我镇领导班子成员共参与接访、约访、走访等工作 165 批次，接待群众 38 批 57 人次，案结事了 19 批 24 人次。接访领导认真听取来访群众诉求，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解答和解决，切实将接访制度做实做细，确保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切实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3.持续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落实落细。为进一步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在“你”身边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我镇成立了由综治信访干部、村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组成的宣传小分队，先后深入集市、镇域商铺及群众家中，大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到属地村党群服务中心解惑解纷，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机制真正走进基层，走进百姓生活。责成各村(社区)切实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积极组织辖区内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党员干部等各类人员，共同参与到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中，共计排查矛盾纠纷 80 起，调处 56 起，使一批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三、存在的不足与原因

(一)法治学习还不够深入。主要表现为，开展法治理论学习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学习制度

还不完善，法治学习较为被动，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滞后性。

（二）法律运用还不够精准。主要表现为，部分工作人员对于疫情防控相关制度规定掌握不够熟练，如在对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时，还不能很好地结合规定条文进行宣讲。

（三）法治人才还不够充足。主要表现为，新招录的人员中，能够从事法治相关工作的人员比例小，不能完全满足现阶段基层法治建设的需求。

（四）执法力量还不够充实。主要表现为，各执法单位受限于人员编制等原因，在岗正式编制人员较少。另外，新设置执法监督人员由于工作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工作开展被动。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干部的法治意识。严格对照《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重要文件内容，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完善充实学习内容，进一步创新学习形式，增加法治专题学习及交流研讨次数，既保量又保质，深化学习成果，做到学在前、领会透、研究深、用得出，不断提高运用能力。

（二）重点做好规范性文件、机关合同协议、重大行政决策等的合法性审查（核）工作，推进决策民主化。要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扎实做好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认定与报备无遗漏。加强合同协议管理

工作，规范操作流程，依托法律顾问防范法律风险。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三）抓住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居民群众等重点对象，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效果。全力抓好镇域内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创新宣传途径方法，综合运用西青长安网、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各类媒体及其他载体。坚持正面引导，凝聚社会共识，拓展群众学法用法的需求实现渠道，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从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针对不同企业的需求，做好法律服务供给，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意识。

（四）持续抓好三项制度建设、执法培训、执法监督人员培养教育等重点环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执法监督人员的培养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相关保障，使其尽快适应岗位需要。继续强化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增加对执法人员（包括辅助执法人员）的考核，做好日常考勤，严格奖惩，强化执法人员纪律意识。